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云辉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84号

## 江云辉:

经查明,你的配偶孙赛花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宇晶股份1,600股,于2024年2月6日和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20,000股。上述卖出和买入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宇晶股份的独立董事,未能督促你配偶合规交易宇晶股份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4月29日